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我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窦林平	4	0	4	0	0	否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我就如下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

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在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任职期间，共参与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窦林平

2017年6月8日